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要经营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经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本合同金额为 2,933.8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7%，按照该合同的实施进度计划，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近期签订了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G2211）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施工监理 JL3 标段合同。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人：甘肃省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G2211）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监理

工程内容及规模：桩号 K57+350~K96+800（长约 39.5 公里）范围内（含沁县南、沁源北连接线）路基、桥涵、隧道、互通、绿化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三）合同价款和付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29338400.00 元）。

（四）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五）监理服务期限

共 60 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6 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4 个月。

（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成功签署，是公司在巩固省内工程咨询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的重要实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金额为 2,933.84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7%，按照该合同的实施进度计划，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兰国家高速公路长治至延安联络线（G2211）山西境黎城至霍州段工程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